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 2010-03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规范公司与南车集团之间的交易，公司拟与南车集团重新签署以下协议，包括：《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小刚

注册资本：705549.4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设备租赁；以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建筑设备安装等。

关联关系：南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5.09%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此次拟与南车集团签署三项协议，分别为《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各项协议的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包括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

2. 交易类型、标的、金额

上述协议约定了公司与南车集团之间互供产品、服务、房屋租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配件、零部件；零部件/配件加工、检测、试验、设备维修等辅助性生产、生活服务；房屋租赁等。

各框架协议项下 2011-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向南车集团销售产品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627,692	677,677	759,176
向南车集团采购产品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621,216	633,966	710,824
向南车集团提供服务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45,000	45,000	45,000
向南车集团采购服务	综合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45,000	45,000	45,000
向南车集团租入房屋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45,000	45,000	45,000
向南车集团租出房屋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45,000	45,000	45,000

3.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各项产品/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 4) 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

协议价。

4. 交易的结算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签订的具体产品、服务、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不逊于乙方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

5.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此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对原协议的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此次与南车集团签署的协议在原协议的基础上，主要作了以下修订：

1. 原《商标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此次不需要重新签署。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于 2010 年由“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因此，将原协议中“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3. 由于南车集团于年内增持公司的股票，截至协议签署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5.09%的股权，因此，将协议中的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由“55.07%”变更为“55.09%”。

4. 在协议中进一步明确了交易的结算方式，增加了“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应为不逊于乙方（即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场条款”。

5. 在协议中列出了公司于 2011-2013 年各年向南车集团采购和销售的交易额上限，并在协议中双方约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当上限发生变化时，在完成审批程序后，即按新确定的年度交易额执行本协议，而无需就新的年度交易额签署补充协议。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南车集团整体改制时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将辅助性生产服

务留在了南车集团，导致公司与南车集团存在不可避免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南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各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而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 9 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全体董事认为，续订框架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各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续订框架协议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年度上限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